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03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1、你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1,692.78万元。请说明具体内容。

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1,692.78万元的构成:

(1)出售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损失-1,805.04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转让所持有的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39%股权,2014年5月3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390万欧元,扣除原始投资成本8,642,578.00欧元,2014年度以目前已确认的投资收益3,631,012.54欧元,2014年-9月投资收益3,193,099.72欧元,则最终股权转让损失为1,566,690.26欧元。根据2014年度欧元平均汇率7.9504计算,则此股权转让确认非经常性损益-12,455.8125欧元;

(3)公司于2014年11月转让所持有的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15,663,174.96元,扣除原始投资成本24,456,519.94元,2014年度以目前已确认的投资损失-6,526,410.29元,2014年11-11月投资收益364,122.06元,则此股权转让确认非经常性损益-2,631,056.73元;

(4)公司于2014年12月转让所持有的中捷缝纫机制造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3,417,000.00元,扣除原始投资成本2,550,000.00元,2014年度以目前已确认的投资损失798,617.97元,2014年度投资收益-4,742.43元,则此股权转让确认非经常性损益73,124.46元;

(5)公司于2014年12月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海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3.33%股权转让款转让1,473,934元,扣除原始投资成本5,000,000.00元,前期和当期已确认的股权投资损失3,819,524.24元,则此股权转让确认非经常性损益-36,663.30元;

(6)中捷大宇债务重组收益800万元;

(7)企业重组费用(包括安置职工的支出-890.97万元;

(8)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96.77万元,为对外捐赠和罚款支出等。

2、2014年你公司无形资产中探矿权增加1,319.05万元,请说明其具体内容。

答: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探矿权1,319.05万元,主要是赤峰旗县原质监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旗多山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结算款。

3、你公司2014年度重组利得中,包含商誉资产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债务800万元,请说明具体内容,包括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答:浙江大宇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宇”)是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大宇”的供应商之一),2014年由于浙江大宇供货不及时及所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存在参数不匹配等原因,造成中捷大宇生产的产品品质事故频发,大量订单流失,中捷大宇向其索赔诉讼费,索赔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并同意从中捷大宇的应付账款中抵减。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财务豁免协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故中捷大宇按规定,将债务重组收益8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事项已在2015年3月4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当期非常性损益明细表”予以列示。

4、2014年你公司发生两起重大诉讼,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红起诉公司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杜洪借款(包括借款本金4,800万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起连带保证责任。

5、2014年你公司多次对外投资,尤其是收购或者增资矿业权。请说明2012年以来历次对外投资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董事会审议大会时间/审议时间,披露时间;

(2)股东大会对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出席股东会无书面、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6、201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有关文件,其中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即对案情进行了解,于2014年9月3日向王环林律师进行刑事报案,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进行上诉;

7、2014年9月11日,公司向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依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缴纳了上诉费;

2015年2月11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立案案件上诉状进行了公告送达;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和开庭通知。

由于此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且经律师初步确认,担保合同中的公章为私刻,并且当事人已到玉环县公安局投案,公司在等待公章司法鉴定,故此案件胜诉可能性很大,由于会计算出的金额的预计的原告的确认标准不一致,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来的(2014)浙湖商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件,其中判决公司向杜恩都酒店有限公司杜洪借款(包括借款本金48,000,000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诉讼资料后,即对案件进行了解,并立即向玉环人民法院进行刑事举报,按規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应诉;

2015年1月4日,公司向恩都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开庭传票,案件定于2015年3月11日开庭;

2015年1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延期举证请求并获得同意;在举证期间申请对本案中的借款担保合同进行担保函进行鉴定,申请追加债务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代理律师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案件暂不开庭,时间另行通知,目前尚未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由于此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且有2名被告,各被告付偿顺序、偿付比例和偿付金额目前均无法确定,由于会计算出的预计的原告的确认标准不一致,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上述两个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着手上诉和应诉准备工作,但因案情复杂,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未来的影响。

8、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探矿权1,319.05万元,主要是赤峰旗县原质监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旗多山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结算款。

9、你公司2014年度重组利得中,包含商誉资产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债务800万元,请说明具体内容,包括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答:浙江大宇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宇”)是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大宇”的供应商之一),2014年由于浙江大宇供货不及时及所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存在参数不匹配等原因,造成中捷大宇生产的产品品质事故频发,大量订单流失,中捷大宇向其索赔诉讼费,索赔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并同意从中捷大宇的应付账款中抵减。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财务豁免协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故中捷大宇按规定,将债务重组收益8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事项已在2015年3月4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当期非常性损益明细表”予以列示。

4、2014年你公司发生两起重大诉讼,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红起诉公司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杜洪借款(包括借款本金4,800万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起连带保证责任。

5、2014年你公司多次对外投资,尤其是收购或者增资矿业权。请说明2012年以来历次对外投资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董事会审议大会时间/审议时间,披露时间;

(2)股东大会对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出席股东会无书面、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6、201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有关文件,其中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即对案情进行了解,于2014年9月3日向王环林律师进行刑事报案,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进行上诉;

7、2014年9月11日,公司向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87,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反对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